#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
# 2026年白水县乡村振兴照明路灯安装项目施工合同

白水县农业农村局

2026年10月

#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
# 2026年白水县乡村振兴照明路灯安装项目施工合同

**发包人（全称）：**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

**承包人（全称）：** 陕西盛龙天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2026年白水县乡村振兴照明路灯安装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6年白水县乡村振兴照明路灯安装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：杜康镇张家塬村、尧禾镇满义村、雷牙镇徐和卓村、城关街道办张坡村。

3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4. 工程内容：安装照明路灯。

5. 工程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（附后）。

## 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10月11日。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天，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工期顺延。

## 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：合格。

## 四、工程承包方式

本合同工程为施工总承包，禁止任何方式分包行为发生。

## 五、签约合同价格与结算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贰拾肆万壹仟陆佰柒拾陆元玖角伍分

（小写）1241676.95 元

2. 本合同项目价款支付执行县级报账制，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可预付承包人不超过合同金额40%的预付款。合同项目工程竣工后，经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，承包方持相关报账资料按照程序进行报账。

3. 本合同工程执行质量保证金制度，合同工程价格的3%作为质量保证金。质保期内工程质量无缺陷，运行良好，或承包人已承担对缺陷部分的维修，发包方核实无误后及时将质量保证金如数支付承包人。否则，该保证金用于工程维修，发包方不再退还。

4. 本合同工程质保期1年，质保期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和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发包方和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，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合同工期延误、窝工的，每延误1天，发包人按照合同价款

的1%赔偿承包人损失；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、窝工的，每延期1天，承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1%赔偿发包人损失。

2.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程、规范和规定，确保施工安全。对于施工中所发生的各种机械事故、交通事故、其他意外事故及各类纠纷，发包人不予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任何费用，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解决。

3. 承包人要严格施工现场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施工过程中要坚决服从甲方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，每道工序须经甲方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字同意后，方可进入下道施工工序。未经同意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或擅自变更工程清单内容的，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或整改，拒不停工或整改，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，发包人可立即终止施工合同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合同违约责任。

4. 承包人要严格按图施工，工程签证须经甲方现场签证许可，未经许可的竣工不予结算。

5. 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缺陷问题，经发包人或发包人监理人员指出后，承包人要按照发包人限定整改期限立即组织返工至合格要求，返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。承包人超过限定返工期限时间，视同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，发包人可立即终止施工合同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合同违约责任。对工程缺陷返工后仍不

合格，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，发包人可立即终止施工合同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合同违约责任。

6. 承包人有责任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，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不稳定事件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
**七、签订地点**

本合同在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。

**八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贰 份，承包人执 壹 份，自 双方签字之日起 生效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贾利娜

（签字）

2026 年 10 月 10 日